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

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内的人员授予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全额归属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剩余股票45,311,9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职工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剩余回购股份（45,311,952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37,984,837元变更为人民币6,592,672,885元，具体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04,725	0.06%	-	4,204,725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3,780,112	99.94%	-45,311,952	6,588,468,160	99.94%
三、总股本	6,637,984,837	100.00%	-45,311,952	6,592,672,8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637,984,837</b>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592,672,885</b>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b>6,637,984,837</b>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6,637,984,837</b> 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b>6,592,672,885</b>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6,592,672,885</b> 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45,311,952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